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
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吳佩宜

電話：(02)2343-1418

傳真：(02)2332-2200

受文者：本署基隆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1518685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-A1~A2

主旨：檢送紐西蘭之犬貓輸入檢疫新規定，請查照並轉知貴轄相關利害關係者。

說明：

一、據紐國網站公告，自115年7月1日起犬貓輸往紐國得於新、舊規定間擇一採行，116年4月1日起緩衝期結束，將只能採用新規定。

(一)紐國新、舊規定詳如附件1及附件2。

(二)前述規定及進一步資訊均可至紐國網站查閱下載：<https://www.mpi.govt.nz/bring-send-to-nz/pets-travelling-to-nz/bringing-cats-and-dogs-to-nz/bringing-cats-and-dogs-to-nz-using-the-2026-import-health-standard>。

二、我國現仍為紐國表列第3級犬貓准入國家(無狂犬病或控制良好)，摘述第3級國家適用新舊規定差異重點如下(詳細資訊仍請逕閱紐方規定)：

(一)縮短狂犬病中和抗體力價試驗(RNATT)有效期限：原採血日應於輸出前3至24個月內，新法修正為輸出前3至12個月內。

(二)新增事先確認動物身分制度：輸出國官方獸醫需先掃描動物晶片、填寫身分確認紀錄表並上傳紐國指定網站(<https://animalplantimportpermit.mpi.govt.nz/>)。

1、僅執行1次(當RNATT之採血日在輸出前6至12個月時)：執行時間應早於採血時間(before the sample for the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總收文



1151929543 115/08/03

RNATT is taken)。

2、應執行2次(當RNATT之採血日在輸出前3至6個月時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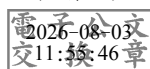
第1次應於輸出6個月之前，第2次應早於採血時間。

(三)新增犬外寄生蟲防治第1次投藥之時間限定：原規定僅限制輸出前30日內投藥2次(間隔至少14日)，新法增列第1次投藥應於採血檢測Babesia 14日之前。

(四)新增1種防治項目：原規定防治內、外寄生蟲、狂犬病、心絲蟲等10種項目，新法增列輸出前5日內(in the 5 days before the date of shipment)投藥防治犬之肺線蟲(Angiostrongylus vasorum)。

正本：本署基隆分署、本署桃園分署、本署臺中分署、本署高雄分署

副本：本署動物防疫組、本署動物檢疫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